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
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
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

院長 蘇 貞 昌